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二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1,477,316	1,300,754
銷售／提供服務成本		<u>(1,304,884)</u>	<u>(1,171,097)</u>
毛利		172,432	129,657
其他收入	3	3,452	5,195
銷售及分銷成本		(4,652)	(4,095)
行政費用		(139,312)	(117,456)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1,473	127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淨額		17,021	2,638
財務支出	4	(3,061)	(2,49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23</u>	<u>583</u>
除稅前溢利	5	47,376	14,152
所得稅支出	6	<u>(5,972)</u>	<u>(6,074)</u>
期內溢利		<u>41,404</u>	<u>8,078</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41,404</u>	<u>8,078</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u>6.96 仙</u>	<u>1.36 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41,404</u>	<u>8,078</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往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	<u>1,647</u>	<u>10</u>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43,051</u>	<u>8,088</u>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43,051</u>	<u>8,08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2,487	514,791
投資物業	23,174	32,61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7,383	45,087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
商譽	5,767	5,767
遞延稅項資產	957	3,607
其他資產	2,345	2,34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632,113</u>	<u>604,215</u>
流動資產		
存貨	64,306	76,042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179,720	204,583
應收貿易賬款	309,963	357,035
應收保留金	190,667	167,391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967	9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5,218	51,906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9,130	15,057
可收回稅項	1,149	2,104
已抵押定期存款	16,778	15,255
現金及現金等值	244,519	165,183
流動資產總額	<u>1,072,417</u>	<u>1,055,523</u>
流動負債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344,122	287,377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97,633	288,121
信託收據貸款	134,091	130,550
應付保留金	84,066	74,5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64,402	69,757
應繳稅項	10,053	7,532
融資租賃債務	12,092	13,410
計息銀行借貸	123,919	73,945
流動負債總額	<u>970,378</u>	<u>945,283</u>
流動資產淨值	<u>102,039</u>	<u>110,24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34,152</u>	<u>714,455</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4,057	7,768
計息銀行借貸	4,849	5,264
遞延稅項負債	54,937	56,31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63,843</u>	<u>69,350</u>
資產淨值	<u><u>670,309</u></u>	<u><u>645,105</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9,490	59,490
儲備	610,819	567,768
擬派末期股息	-	17,847
權益總額	<u>670,309</u>	<u>645,105</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於編製全年財務報告時規定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一併閱覽。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恰當，並與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相關。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之修訂</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i>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i>綜合財務報告</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i>合營安排</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披露其他實體之權益</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i>過渡指引之修訂</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i>公平值計量</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i>財務報告之呈列－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i>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i>僱員福利</i>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i>獨立財務報告</i>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i>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i>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0號	<i>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i>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對多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要求實體披露有關抵銷金融工具之權利及相關安排（例如抵押品協議）之資料。披露將提供使用者對評估淨額結算安排對實體之財務狀況所產生影響之有用資料。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均須作出新披露。該等披露亦適用於受可強制執行之主淨額結算安排或類似協議所規限之已確認金融工具，而不論彼等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制定適用於所有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之單一控制模式。該準則包括控制之新定義，用於確定須綜合之實體。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之規定相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之變動規定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哪些實體為受控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關於綜合財務報告之入賬之部份，亦解決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帶來之問題。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因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因而須予修訂。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以及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及十二月頒佈之該等準則之後續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共同控制實體－合營方作出之非貨幣出資*，說明共同控制之合營安排之入賬方式。該準則僅指明兩種形式之合營安排，即共同經營及合營公司，並取消按比例綜合之合營公司入賬方式之選擇。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包括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公司之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內。該準則亦引入有關該等實體之多項新披露規定。除非於中期期間內出現須提供有關披露之重大事項及交易，否則該等披露規定概不適用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告。因此，本集團並無作出有關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以闡明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過渡指引，並提供進一步寬免，免除完全追溯採納該等準則，限定僅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闡明，倘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之年度期間開始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之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進行追溯調整。此外，就有關未綜合之結構性實體之披露而言，該等修訂將取消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前之期間須呈列比較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為公平值作出精確定義，並規定公平值計量之基準及應用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之披露規定。該準則對本集團須應用公平值之情況並無改變，惟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之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改變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之分類。於將來可能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例如淨投資對沖的收益淨額、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現金流對沖之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將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界定福利計劃及重估土地及樓宇之精算盈虧）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載有多項修訂,由基本轉變以至簡單之闡釋及改寫。經修訂準則引入界定福利退休計劃之會計處理方法之重大變動,包括刪除遞延精算盈虧之確認之選擇。其他變動包括修訂確認終止受僱福利之時間、短期僱員福利之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之披露。應用該新準則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多項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各項準則均設有獨立過渡性條文。雖然採納部份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變動,但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2. 營運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為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地基打樁工程及地基建築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其他業務（包括航空設備及節能產品分銷及持有物業）。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經營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營運分類按主要管理人員獲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相關 之承造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地基打樁 工程及 地質勘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24,332	418,521	573,517	249,422	11,524	1,477,316
分類之間之銷售	-	4,482	-	-	107	4,589
其他收入	1,177	273	1	-	621	2,072
	<u>225,509</u>	<u>423,276</u>	<u>573,518</u>	<u>249,422</u>	<u>12,252</u>	<u>1,483,977</u>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之 銷售						<u>(4,589)</u>
收入						<u><u>1,479,388</u></u>
分類業績	3,579	4,632	33,366	4,515	(4,861)	41,231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 收益						1,380
未分配支出						(12,279)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 計入損益之股權投 資之公平值收益 淨額						17,02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及虧損						<u>23</u>
除稅前溢利						<u><u>47,376</u></u>

2.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相關 之承造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地基打樁 工程及 地質勘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88,443	342,748	601,624	291,961	158,263	1,683,039
<i>對賬：</i>						
對銷分類之間之應收 款項						(47,90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 資產						47,383
						<u>22,013</u>
資產總額						<u><u>1,704,530</u></u>
分類負債	127,692	266,551	357,904	199,794	60,910	1,012,851
<i>對賬：</i>						
對銷分類之間之應付 款項						(47,905)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 負債						69,275
						<u>69,275</u>
負債總額						<u><u>1,034,221</u></u>

2.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相關 之承造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地基打樁 工程及 地質勘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15,690	337,445	434,575	300,103	12,941	1,300,754
分類之間之銷售	-	12,986	-	-	1,037	14,023
其他收入	688	255	16	-	590	1,549
	<u>216,378</u>	<u>350,686</u>	<u>434,591</u>	<u>300,103</u>	<u>14,568</u>	<u>1,316,326</u>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之 銷售						<u>(14,023)</u>
收入						<u><u>1,302,303</u></u>
分類業績	3,733	1,398	8,877	4,849	(2,943)	15,914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 收益						3,646
未分配支出						(8,629)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 計入損益之股權投 資之公平值收益 淨額						2,6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及虧損						<u>583</u>
除稅前溢利						<u><u>14,152</u></u>

2.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相關 之承造 服務 (經審核) 千港元	地基打樁 工程及 地質勘察 (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工程 (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資產	307,443	379,416	542,624	274,226	151,745	1,655,454
<i>對賬：</i>						
對銷分類之間之應收 款項						(64,00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 資產						45,087
						<u>23,202</u>
資產總額						<u><u>1,659,738</u></u>
分類負債	145,266	301,895	295,223	202,531	68,021	1,012,936
<i>對賬：</i>						
對銷分類之間之應付 款項						(64,005)
集團及其他未分配 負債						65,702
						<u>65,702</u>
負債總額						<u><u>1,014,633</u></u>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919	1,428
佣金收入	611	613
租金收入總額	621	590
其他	301	2,564
	<u>3,452</u>	<u>5,195</u>

4. 財務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2,602	1,835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91	103
融資租賃債務之利息	368	559
	<u>3,061</u>	<u>2,497</u>

本集團於兩個會計期間均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21,194	17,44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83,165	65,84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	278
撇銷壞賬*	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	(1,015)	(10)
出售一項投資物業之虧損*	467	-
外幣換算差額淨值*	(869)	(395)

*該等支出／（收入）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6.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3,834	3,913
即期 - 其他地區	109	82
遞延稅項	<u>2,029</u>	<u>2,079</u>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5,972</u>	<u>6,074</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二零一二年：16.5%) 之稅率撥備。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應付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41,404,000 港元 (二零一二年：8,078,000 港元) 及兩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94,899,245 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調整該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

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309,963</u>	<u>357,035</u>

本集團主要以記賬形式與客戶進行貿易。給予客戶之記賬期由貨到付款至六十天不等。與本集團關係良好之客戶，或可享有較長之掛賬期。每名客戶皆予訂定其最高掛賬額。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鑑於上述措施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不存在信貸集中之重大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證。應收貿易賬款皆為免息。

8.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於扣除減值備抵賬後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267,431	316,497
31 天至 60 天	13,624	18,015
61 天至 90 天	6,999	3,131
90 天以上	21,909	19,392
	309,963	357,035

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84,510	274,577
應付票據	13,123	13,544
	197,633	288,121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145,720	239,933
31 天至 60 天	19,378	15,580
61 天至 90 天	5,401	7,164
90 天以上	14,011	11,900
	184,510	274,577

應付貿易賬款乃免息及通常於 60 至 120 天內結付。

業績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 1,477,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301,000,000 港元）。期內溢利為 41,4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8,000,000 港元），其中包括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17,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600,000 港元）。該等公平值收益包括期內出售投權投資之已變現收益 13,500,000 港元及於報告期末持有之股權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3,500,000 港元。倘撇除股權投資公平值收益對期內溢利之影響，則本集團業務營運所貢獻之溢利應為 24,4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5,400,000 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塑膠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

塑膠貿易部門於期內貢獻營業額 224,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16,000,000 港元）及經營溢利 3,6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700,000 港元），主要來自雅各臣（香港）有限公司之貢獻。外圍市況仍然停滯不前，加上對流動資金及調整利率之憂慮將會對下半年全球經濟帶來負面影響，而該部門之客戶及業務亦受波及。該業務部門致力維持流動資金，並繼續擴展中國內地業務，而中國內地市場之表現較傳統美國及歐洲市場為佳。

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

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貢獻營業額 419,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37,000,000 港元）及經營溢利 4,6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400,000 港元）。業績改善，主要由於營業額增加以及上年度同期若干項目之進度尚未達致可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確認溢利之階段。該部門之項目包括住宅及工業發展項目之電機及機電工程，以及公營及私營機構之維修合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部門之手頭未完成合約總價值為 1,326,000,000 港元。

樓宇建築

該部門錄得營業額 249,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300,000,000 港元），而經營溢利為 4,5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4,800,000 港元），主要來自其主要附屬公司建業建築有限公司之貢獻。期內之營業額及溢利主要來自若干學校項目及一項活化歷史建築物之工程。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部門之手頭未完成合約總價值為 654,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該部門獲批價值 97,000,000 港元之額外合約。

地基打樁及地質勘察

該部門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建業工程有限公司、建業地基有限公司及鑽達地質工程有限公司。期內營業額為 574,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435,000,000 港元），而經營溢利為 33,4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8,900,000 港元）。營業額及溢利主要來自幾項私人住宅發展項目之地基打樁工程。毛利率改善，主要是由於投標價較佳及更有效控制成本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手頭未完成合約總價值為 1,338,000,000 港元，而於報告期末後獲批價值 198,000,000 港元之項目。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持有物業供本集團自用，以及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經營之航空系統及節能產品分銷業務。該等業務錄得營業額 11,5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12,900,000 港元）及經營虧損 4,9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2,900,000 港元）。香港國際機場項目之進度較預期慢，因此來自該等項目之收入延遲入賬。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於回顧期間內錄得微利。本集團之兩間聯營公司為江西省凱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 Fineshade Investments Limited。前者在中國內地從事製造不鏽鋼及塑膠複合管，而後者擁有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杭州市由三幢大廈組成名為濱江慧港科技園之房地產物業之投資。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賣方」）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按現金代價 9,383,000 港元向漢國置業有限公司（「漢國」）及建業實業有限公司（「建業實業」）之一間附屬公司（「買方」）出售一項位於中國深圳之物業。由於本公司主席王世榮博士對建業實業、漢國及本公司均有控制權，根據上市規則，該項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賣方已收到出售之代價餘額，並已將所有業權文件交予買方，以提呈予有關政府部門辦理業權轉讓。有關該項交易之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佈內。

前景

美國經濟持續改善並反映於資產價格上升、失業率下跌及消費開支有增加之跡象，而市場正等待即將於今年九月舉行之聯儲局會議中推出逐步退市之政策。雖然逐步退市將確認美國經濟復甦，但當退市政策推出時，市場參與者將會有激烈反應，而全球資金流向將會受到影響。歐元區亦顯示輕微改善跡象，惟市場信心仍處於低水平，而主權債務問題將繼續拖慢復甦步伐。由於資金波動會影響資產價格及資金成本，新興市場似乎受到可能推出之逐步退市行動之打擊。在中國，隨著政府採取支援措施，包括減免小微企業之稅項以及加快城市基建及鐵路投資，近期經濟數據顯示經濟已有回穩跡象，應可保持 7.5% 之全年增長率。香港經濟繼續溫和增長，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錄得按年實質增長率 3.3%。雖然對外貿易增長較少，但本地需求仍為增長之主要動力。二零一三年第二季之失業率為 3.3%，維持香港全民就業之狀況。

由於美國未來貨幣政策及歐元區主權債務問題之影響帶來之不明朗因素，發達市場維持緩慢復甦步伐。因此，而香港之對外貿易表現仍將反覆。然而，中國經濟表現繼續優於其他主要經濟體系。有鑒於此，本集團之塑膠貿易部門繼續擴展中國市場，並開發新產品以改善收入質和量。另一方面，本集團之建築相關業務受惠於香港及澳門之公共及私營住宅發展項目以及基建項目之商機。管理層正密切監察有關項目，以控制成本及維持盈利。董事會對本集團下半年之表現審慎樂觀。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債項總額為 279,0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900,000 港元），其中 270,100,000 港元或 97%（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7,900,000 港元或 94%）歸類為流動負債。流動負債內包括按放款人訂定之還款期為一年後但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32,7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300,000 港元）。倘按放款人訂定之還款期，計息債項之流動部份則為 237,400,000 港元或 8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9,600,000 港元或 78%）。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流動部份亦包括信託收據貸款 134,1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600,000 港元）。信託收據貸款增加，主要是為本集團旗下順昌之樓宇承造服務工程項目購買安裝所用之物料及設備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 1.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 244,500,000 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5,200,000 港元）。無抵押銀行結餘增加，主要來自營運產生之資金及動用之短期銀行貸款。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 60,700,000 港元，主要由本集團之地基打樁部門用作購買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有合共 576,300,000 港元未支用之銀行信貸可作營運資金、貿易融資及發行擔保／履約保證之用途。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計息借貸總額 279,000,000 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70,300,000 港元計算）為 41.6%（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8%）。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方式存放於主要銀行。貸款則主要以港元定值，並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亦有訂立非投機性質遠期合約用作對沖購貨所需承擔之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分別為 223,200,000 港元及 1,000,000 港元之若干物業及定期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及其他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賬面總值為 35,600,000 港元之若干機器及設備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此外，15,800,000 港元之定期存款亦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之承造工程客戶發出之擔保／履約保證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銀行向承造工程客戶發出之擔保／履約保證而向若干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合共約 261,10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其他地區共聘用約 1,400 名僱員。僱員薪酬待遇會每年檢討，並參照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資助。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在下文闡釋之守則條文A.4.1、A.4.2、A.5.1至A.5.4及A.6.7除外。

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列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年期，並須予重選。而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列明各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會低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份之一（或如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份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須於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王世榮博士乃建業實業、Enhanc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建業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該等公司現合共持有本公司約72.87%權益，而王博士出任董事會主席是以保障該等公司於本公司之投資。此外，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持續性可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強勢而一致之領導。因此，董事會同意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

2.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5.1至A.5.4乃關於提名委員會之成立、職權範圍及資源。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乃集體審核及批准任何新董事之委任。此舉令董事會就有關董事是否勝任董事職務，作出更廣泛及平衡之決定。
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達致公正之了解。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文起先生、朱國傑先生（彼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胡志釗先生及方仁宙先生由於本身公務繁忙，未克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舉行之二零一三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林炳麟先生及莊高翔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馮文超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源田先生、胡志釗先生、方仁宙先生及詹伯樂先生。

* 僅供識別